



**BOARD OF EDUCATION**

Jessie Ryan  
President  
Trustee Area 7

Christina Pritchett  
Vice President  
Trustee Area 3

Michael Minnick  
2<sup>nd</sup> Vice President  
Trustee Area 4

Lisa Murawski  
Trustee Area 1

Leticia Garcia  
Trustee Area 2

Mai Vang  
Trustee Area 5

Darrel Woo  
Trustee Area 6

Isa Sheikh  
Student Board Member

**年度通知**

**HR-04**

**劃一投訴程序 (UCP)**

**2020年7月1日**

親愛的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員工，學校和學區諮詢委員會，私立學校  
恰當的高級職員或代表，以及其他有關方面：

我們認識到我們系統在設計上是不公平，我們會保持警惕去面對和打破  
存在的不公平現象，以平衡競爭環境，並為每個學生提供機會學習技巧  
獲得成長以實現其傑出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機會，  
從最廣泛選擇中做最多的高等教育選擇。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的主要責任是要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並  
製定程序處理各種投訴，投訴學區管理的教育計劃可能違反了州或聯邦  
法律，對任何受保護群體，所有計劃和活動存有非法歧視，騷擾，恐嚇  
/欺凌的行為，但受到劃一投訴程序 UCP 的約束。

SCUSD 學區是用地方董事通過的劃一投訴程序 UCP 政策和程序來調查  
投訴事件尋求解決辦法。投訴事件涉及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欺凌，  
投訴有關或根據實際或感知特性如年齡，祖輩血統，膚色，族群身份，  
性別表達，性別身份，性別，性別信息，精神或身體殘疾，醫療狀況，  
國籍，貫籍，種族或族裔，移民身份，婚姻狀況，宗教，性別性取向，  
個人與另一人或小組交往涉及一或多個實際或感知特性有關的投訴，或  
投訴從加州財政協助中獲得利益的任何計劃或活動。我們還用 UCP 處理  
不遵守州和/或聯邦法律的投訴，投訴有關孕婦和育兒學生容納問題，  
成人教育，課後教育安全，農業職業技術教育，職業技術教育(聯邦)，

兒童保育發展計劃，補充教育，合併教育，沒有教育內容課程期，寄養學生教育，無家可歸學生，以前是少年法庭的學生現時報讀學區學校，軍人家庭子女，每個學生成功法令，地方控制責任計劃，移居農民學生教育，體育教學時間學生費用，哺乳期學生不獲合理容納的問題，區域職業中心計劃，學生成就學校計劃，學校安全計劃，學校理事會，加州學前教育，學區內免除健康和 safety 問題許可的州學前班。

**UCP 的年度通知**

第 2 頁共 6 頁

投訴人必須提交投訴書給以下的合規官:

與學生相關的:	
<p>Cancy McArn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Human Resources &amp; Employee Compensation 5735 47<sup>th</sup>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4 Phone: (916) 643-9050 Fax: (916) 399-2016</p>	<p>Stephan Brown Director, Student Hearing &amp; Placement Department 5735 47<sup>th</sup>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4 Phone: (916) 643-9425 Fax: (916) 399-2029</p>

投訴者宣稱受到歧視，騷擾，恐嚇/欺凌必須在事件發生的 6 個月內備案和提交投訴，從原告首先察覺到或獲知受到歧視，騷擾，恐嚇/欺凌的時日計起，除非有學督或其指定人申請延長時間。投訴人獲得保護免受到報復。

我們將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在收到投訴 60 天內送交決定書或報告書給投訴人。這 60 天的時間可以由投訴人提出書面同意延期。負責調查投訴的 scUSD 職員應進行並完成調查，按第 5 章法則 (T5CCR) 第 4680 至 4687 節和通過本地採納程序第 4621 節條例 (T5CCR)。

學區將為投訴人和/或代表提供證據或信息的機會。投訴人拒絕向調查人員提供與投訴中指控有關的文件或其他證據，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配合或拒絕配合調查，或從事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可能導致駁回投訴，由於缺乏支持指控的證據。

如果學區拒絕向調查員提供與投訴有關的記錄和/或其他信息，或者在調查中未能合作拒絕合作或從事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情況，根據所收集的證據可能會發現違規行為，並可能導致對投訴人有利的採取補救措施。

投訴人在收到 SCUSD 決定書的 15 天內有權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書面申訴反對 SCUSD 的決定。上訴必須包括投訴書副本，和 SCUSD 決定書的副本。

投訴人有權追究通過民事訴訟法補救措施，民事訴訟法可能根據州或聯邦法律對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而有補救方法若適合。據教育法第 262.3 節，在適當情況下可以提交上訴。投訴人可在 SCUSD 申訴程序外尋求可行的民法補救。投訴人可向調解中心或公共/私人利益律師要求協助。民法補救措施可以由法院判處，包括但不限於禁令和限制令。

UCP 的年度通知

第 3 頁共 6 頁

## 學生費用/LCAP :

就讀學區學校的學生不需要支付參加教育活動的費用。指稱收取學生費用和/或對 LCAP 的投訴，應當在涉嫌違規事件的發生日期一年之內提交。(5CCR§4630(c)(2))。學生費用的投訴可向校長或學區學監或其指定人員提出。投訴人可以匿名提交投訴學生費用和/或 LCAP 投訴，如果投訴能提供證據或信息，證明支持不合規的指控。

以下所有規則適用於上述確定的違禁：

- 學校應向學生免費提供一些文具，材料，和參加教育活動時需要的所有設備。

- 學校有免費政策，不得向學生作出收費。
- 學區不得建立兩層教育體系，一是要求最低的教育標準，二是提供高等教育標準，學生只可通過繳納費用或者購買額外教材才獲得高等教育，而這些額外教材是學區或學校不提供的。
- 學區不得以換取家長或監護人的金錢或商品捐助和服務才向學生提供有關教育活動課程的學分或特權。學區或學校不得刪除教育活動裡學生的課程學分或特權，或以其他方式歧視學生，事關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沒有或不願向學區或學校提供資金或捐贈物品或服務。

根據 HSC 第 1596.7925 條，UCP 關於州學前健康和 safety 問題的投訴應包括以下聲明：

- 向學前班計劃管理員或其指定人員提交文件。
- 據 HSC 第 1596.7925 節關於超出學前教育計劃的管理員權限問題的州學前班健康和 safety 問題的投訴應及時轉發，但不得超過 10 個工作日，由相應當地教育機構官員解決。
- 根據 HSC 第 1596.7925 條例，可以匿名提交投訴學前班裡健康和 safety 的問題。如果申訴人表明要求回復，則表明自己有權獲得回復。投訴表格應包括一個標記空間，表明是否要求回復。如果教育條例第 48985 條是適合，則應要求來提供答復，報告應以英文書寫，以及應以提交投訴的主要語言書寫。

- 根據 HSC 第 1596.7925 條規定，在州學前班健康和安全問題的投訴表裡應指明提交投訴的地點。投訴人可以根據自己意願，添加盡可能多的文字來解釋投訴。
- 學區政策和程序包含以下關於調查 UCP 投訴的聲明：
- 學前班項目管理員或學區主管的指定人員應：(1) 盡一切努力合理調查其權限範圍內任何問題。應在收到投訴後 10 天內開始調查；(2) 在合理時間內補救有效投訴，但不得超過 30 工作日，由收到投訴之日計起，並在收到初始申訴後 45 天作日內，向投訴人報告解決方案。如果學前班計劃管理員提出此報告，他/她也應該在同一時間內，向學區主管的指定人員報告相同信息。

根據 HSC 第 1596.7925 條為了確定適當的州學前班健康和安全問題，應在學區每所學校的每個加州學前班教育課程教室張貼通知。

- 據 HSC 第 1596.7925 條規定，通知應 (1) 聲明適用於加州學前班教育計劃加州法規第 5 章的健康和安全要求，以及 (2) 據 HSC 第 1596.7925 條，應說明獲取投訴表格的地點，以提交州學前健康和安全問題的投訴。

學區可以接受自願捐贈的資金或財物，可以接受自願參加籌款活動獲得的基金，學區或學校等單位可以頒發獎品或其他認可獎品，給自願參與籌款活動的學生。

這是現行法律的聲明，不得解釋為禁止學校徵收一定費用，徵收保證金或其他法律允許的費用。

可以提交違例的投訴書給學校校長，根據劃一投訴程序裡加州條例第 5 題法典第 1 科第 5.1 章的闡述（第 4600 節開始）。

如果學區發現投訴是講理由，投訴有關收取學生費用，LCAP，寄養學生教育，無家可歸學生，現入讀學區學校的前少年法庭的學生和軍人家庭的學生，哺乳學生需要合理調節課程，沒有教育內容課程（九至十二年級），體育教學時間（一至八年級）學區應提供補救方法。

對於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哺乳學生需調節課程，寄養和無家可歸學生的教育，及現正入讀學區學校的前少年法庭學生和軍人家庭的學生，補救辦法應該提供服務給受影響的學生。

**UCP 的年度通知**

第 5 頁共 6 頁

投訴方面有關收取學生費用，體育教學時間和 LCAP，補救辦法應該是提供給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投訴人可以用匿名提交投訴書如果提供證明或資料能導致證據，以支持指控違規要求。

如提供證據或信息，投訴人可以匿名提交導致支持的證據，投訴有關學生費用或 LCAP。

學區將調查所有指控關於“教育法”第 200 和 220 條以及“政府法”第 11135 條中認定的，對任何受保護群體作出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包括“刑法”第 422.55 條裡任何實際或感知特徵，或對任何人與個人或團體具一或多種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在接受或參加州財政援助由學區進行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受益人作出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

根據州或聯邦的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法律，民事訴訟法可能有補救方法，如適合，按照教育法第 262.3 節。（ EC§§234.1 , 262.3 , 49013; 5 CCR§4622 ）

如果學區發現投訴是合理，有關學生費用，LCAP，體育教學時間(1 至 8 年級)，或加州教育部發現上訴合理，學區應為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提供補救的措施，如適用，包括學區努力確保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獲得合理全額報銷，但須要遵守州委員會通過法規規定的程序。

如果學區認為哺乳期學生的投訴是合理，沒有教育內容課程期（9 至 12 年級），或寄養學生，無家可歸學生，現在入學前少年法庭學生，以及軍人家庭學生，學區應為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補救。

- 學區將通過合理的努力來確定並全額償還在提交投訴前一年內支付學生費用的所有學生，家長和監護人。

**UCP** 年度通知  
第 6 頁，共 6 頁

學區政策和程序包括以下關於如何就學區免除許可的州學前健康和安全管理問題提出上訴的聲明：

- 投訴人對學前項目管理員或地區主管指定人員的決議不滿意，有權在理事會或機構的定期聽證會上向當地教育機構的理事會描述投訴，如適用。
- 對學齡前項目管理員或學區總監的指定人員提出的決議不滿意的投訴人有權在報告發布之日起 30 天內向州公共教育總監（SSPI）提出申訴。
- 投訴人應遵守 CCR 第 4632 條的上訴要求。
- SSPI 或其指定人員應遵守 CCR 第 4633 條的要求，向州教育委員會提供書面決定，說明投訴的依據，學區對州學前班的健康和安全管理問題的回應。如果與學區補救措施不同，HSC 第 1596.7925 條投訴及其補救措施或建議的補救措施，並酌情針對投訴中所述問題提出補救措施。

學區應每季度向 HSC 第 1596.7925 節報告所有州學前班健康和 safety 問題投訴性質和解決方案的總結數據，以及學校的縣學監和理事會或理事會（如果適用）。該摘要應每季度在該區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的會議上公開報告。報告應包括一般主題領域的投訴數量以及已解決和未解決的投訴數量。請注意，所有統一投訴和回復都是公共記錄。

違規索取學生費的法律，須每年以通知書發規定信息給學生，家長監護人，僱員和其他感興趣的人士，根據加州法典第 5 題 4622 節的條例。

學區應建立地方政策和程序來執行該法律的規定。(參見教育法則 49011-49013)

學區應張貼標準化通知有關寄養和無家可歸學生的教育權利，寄養和無家可歸青少年的教育權利，現入讀學區學校的前少年法庭學生和軍人家庭的學生，如教育法化第 48853，48853.5，49069.5，51225.1 和 51225.2 所指定。通知應包括處理投訴進度信息 (如適用)。

SCUSD 應提供免費 UCP 政策和投訴程序的副本, 各位可從學區網站索取 [www.scusd.edu](http://www.scusd.edu)。  
(2020 年 7 月修訂)